



立足双城建设需求 司法协作保障发展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为落实中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助推成渝两地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重庆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主动对接双城经济圈建设司法需求，深化司法协作，创新法治实践，成效显著。近日，重庆法院发布第一批司法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典型案例，重点推广了重庆法院在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典型案例、环境资源审判、知识产权审判、执行联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拖欠租金资产冻结 调解结案实现双赢

2018年8月1日，重庆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成都某酒店管理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成都某酒店管理公司将一批设备出售给重庆某融资租赁公司，重庆某融资租赁公司将该设备出租给成都某酒店管理公司，租赁期为36个月，按月支付租金。四川某建设公司、成都某置业公司、南充某印染公司等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充某置业公司、万州某置业公司以87套商业用房提供了抵押担保。

合同签订后，重庆某融资租赁公司向成都某酒店管理公司支付4800万元后取得设备的所有权，同时将该设备租给成都某酒店管理公司。成都某酒店管理公司自2019年11月起未按约支付租金，重庆某融资租赁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成都某酒店管理公司支付租金、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43376090.54元，并要求各保证人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

根据重庆某融资租赁公司的申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冻结了成都某酒店管理公司及保证人企业名下的不动产及银行账户。在审理过程中，法院获悉保证人企业系债务人成都某酒店管理公司的关联企业，并且债务人及保证人正在与其他企业积极商洽融资事宜。为依法保护川渝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不受损，双方合作关系不破裂，在征求各方意见后，法院积极组织各方进行调解，最终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重庆某融资租赁公司当即申请解除对债务人企业、保证人及保证人企业银行账户的冻结。

本案是人民法院灵活保全、善用调解，促进川渝两地民营企业协商共赢，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典型案例。本案涉及7家川渝民营企业及8名民营企业，诉讼标的额近5000万元，可能导致债务人企业及保证人企业正在洽谈的商业融资项目搁置，进而影响债务人及保证人的经营发展。在充分尊重债权人意思自治前提下，法院通过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为双方下一步合作发展预留空间，实现各方共赢。

非法猎捕触犯刑律 替代修复弥补损害

2019年11月至次年3月，未取得狩猎许可证的赵某在四川省邻水县高滩镇猎捕野猪、野猪、小麂、野猪等多头野生动物。2020年4月10日，赵某在猎捕一头野猪后被公安部門查获。

2020年8月3日，重庆市渝北区法院认定赵某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后经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出具专家意见：对于生态功能价值，目前没有统一的评估方法。本案可采取参与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巡护工作、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等工作方式替代修复，弥补生态功能损失。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就本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就本案支持起诉。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的

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其猎捕野生动物对生态造成危害，应同时承担民事责任。结合专家咨询意见，本案生态损害可作替代性修复。最终法院判决：赵某赔偿野生动物经济损失11600元，并在省级或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赵某须参加7次以上(含7次)由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组织、监督和指导的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活动，支付调查取证费、专家咨询费共计4072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本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本案系跨成渝区域涉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案，川渝两地同属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案涉非法猎捕行为发生在横跨川渝两地的华蓥山山脉。赵某的非法猎捕行为对生态安全、生物安全都造成严重损害。法院在判决被告赵某赔偿野生动物经济价值的同时，综合被告赵某行为的危害后果、被告经济条件和修复意愿，结合专家意见，确定由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弥补其猎捕行为造成的生态价值损失，体现了恢复性环境司法理念。本案的审理，彰显了人民法院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担当作为。

横跨双城实施诈骗 精准打击维护秩序

2016年5月，陈某乙、陈某丙等人经共谋，在四川省成都市某大厦设立办公地点，组织程序员修改购买的金融交易软件，非法搭建虚假的“二元期权”等交易平台，购买未与国际金融市场接轨和同步的境外金融指数行情数据导入交易平台，模仿炒作恒生指数、伦敦金等金融指数的虚假交易系统。

此后，陈某乙又与陈某甲、罗某、李某、范某等人共谋，在重庆市开设“职场”7个，在四川省成都市开设“职场”8个，在聊天群内发布虚假盈利截图，推荐买卖涨跌，引诱被害人进入虚假交易平台频繁交易，还通过设置“点差”控制盈亏以牟利，被害人的亏损和交易手续费由陈某乙与“职场”的实际控制人分配，共计诈骗22900余名被害人，涉案资金达39241832万元。

重庆市南岸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乙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虚假平台，采用欺诈手段非法获取被害人资金，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陈某乙等人共同实施诈骗过程中，形成了成员固定、分工明确的犯罪集团，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首要分子陈某乙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500万元；对其他主犯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至拘役3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责令各被告人在其犯罪金额内共同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宣判后，陈某乙等人不服，提出上诉。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适当。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办法官表示，陈某乙等70余人诈骗案是重庆法院判决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首例以“二元期权”模式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的集团犯罪案件。陈某乙等人犯罪行为横跨成渝两地，侵害了成渝两地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严重破坏了社会诚信，损害了成渝两地的正常经济秩序。该案的审理，既落实了重庆市委“全民反诈专项行动”部署，又以实际行动



漫画/高岳

服务保障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涉案飞机藏匿仓库 两地法院联手扣押

2020年12月9日上午，重庆市合川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接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法院发出的异地协助执行函，请求协助扣押位于合川区云门街道由被保全人山东某航空公司、程某占有的“小松鼠”牌直升机。考虑到执行环境的复杂多变性和涉案直升机的特殊财产属性，两地法院邀请云门街道派出所民警及重庆渝信公证处公证人员一同前往。

执行干警到场后，在云门街道航空基地仓库中发现了涉案直升机，但被保全公司负责人及程某一直不露面。在电话联系被保全人并告知相关法律责任后果之后，两地法院执行干警对直升机进行扣押，受邀的公证人员对涉案直升机的验收进行记

证。随后，现场指挥人员联系吊车、拖车公司对直升机强制拖离。在两地法院干警的共同努力下，成功扣押该直升机。

川渝两地法院联手扣押直升机一案，有力地震慑了规避执行的失信人员，也让川渝两地法院扎实开展司法协作，推进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在全国得到广泛关注，还为两地法院开展更多元、更广泛的审判工作联动与互助提供了有益借鉴。

法院认为，异地执行往往面临着人生地不熟、办案人员力量单薄、可能阻碍执行的因素不确定性等工作困境，在个案中强化对异地法院执行工作联动与协助，有助于构建健康有序的法院间司法协作格局与机制，更好地发挥司法的惩戒和保障功能，营造诚信有序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川渝两地法院联手成功扣押直升机一案，是川渝两地法院扎实开展司法协作，助力双城经济圈建设取得实效的生动实践，也为下阶段深入构建区域性法院间司法互助和协助机制，凝聚司法合力提供了有益参考。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一条 检察机关、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委托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第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老胡点评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重大的国家战略，对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推动成渝地区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成渝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双城经济圈司法协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互助、合作共赢。在司法裁判和执行过程中，主动聚焦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改革开放、生态环境、城市建设、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的司法问题，为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

动力源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通过不断创新司法理念，在协同发展中积极改革和完善适应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司法体制机制，对涉及的司法问题做到提前预判，及时应对，妥善处理，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重庆法院在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希望成渝地区各级法院能够再接再厉、履职尽责，发挥司法能动性，为促进双城经济圈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胡勇

前岳父母索赡养费 手持证明仍被驳回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张梦

小两口离婚后，女方父母以婚内签订的《证明》向法院起诉，主张男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每月3000元标准给付赡养费，能否获得法院支持？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二审后，未支持女方父母的诉讼请求。

小佟与小孙原是夫妻，2019年双方经法院判决离婚。小孙的父母老孙夫妇向法院起诉要求前女婿小佟向其二人支付离婚后小佟所欠赡养费合计14万余元，理由是小孙与小佟于2015年11月18日签订了一份《证明》，约定“男方同意每月负担老孙夫妇3000元的赡养费”。

小佟辩称，上述证明是在其与小孙发生争执后在小孙要求下签订，目的是为了维系系夫妻家庭生活，现因小孙婚内过错导致离婚，故已丧失支付赡养费之基础，其有权拒绝支付。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佟不负有向老孙夫妇支付赡养费的义务，遂判决驳回老孙夫妇的诉讼请求。老孙夫妇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小佟与小孙签订的《证明》是夫妻间对财产事项的约定，仅涉及小孙、小佟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仅对小孙和小佟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必然在小佟与老孙夫妇之间产生合同约束力。老孙夫妇在其女小孙与小佟离婚后，以该《证明》为依据，主张小佟应按约定向其支付小佟与小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支付的赡养费，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据此，北京一中院对此案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法律虽未规定儿媳对公婆、女婿对岳父母负有赡养义务，但作为儿媳、女婿有协助配偶履行赡养的义务。本案中，小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本没有向老孙夫妇支付赡养费的法定义务，其与小孙签订《证明》系其在婚内协助小孙自愿承担的赡养义务，但该约定仅对小佟和小孙产生约束力。小佟、小孙离婚后，小佟没有向老孙夫妇支付赡养费的法定义务。法官同时指出，民法典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由此可见，尽管儿媳、女婿并非法定赡养人，但是法律对于儿媳、女婿的赡养行为是鼓励和提倡的。

少年野泳不幸溺亡 已尽义务水库无责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杨李君

孩子在无监护人及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无视安全提醒，游泳溺水身亡，谁应为此买单？近日，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人民法院判决一起类似案件。

法院查明，2020年9月13日，未成年人小五(化名)与朋友一起玩耍，途经一水库时小五提议去游泳。届时，水库枢纽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方因工程施工需要，拆除了水库部分护栏，从坝顶铺设了一条土路直通坝底溢洪道。小五等人经该条土路进入水库坝底，绕过溢洪道水边前往距坝底五、六十米远的半岛状区域游泳，游泳中小五不幸溺亡。

小五父母认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方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小五的死亡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遂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方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各项人身损失496410元。

阳新县法院认为，案涉水库并非经营场所或公共场所(有护栏隔离)，水库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系保障水库堤坝、行洪或输水等水利设施不对周边群众人身财产带来损害，擅自进入水库游泳人员的人身安全并不属于安全保障义务范围，且施工方铺设土路的行为并未增加游泳溺亡的风险。

据此，法院认定小五游泳溺亡与施工方在案涉水库的施工行为之间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被告不应承担民事责任，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法律对赔偿责任的承担有严格的界定。本案中，小五溺亡时已年满14周岁，所在学校亦定期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应已具备分辩是非的能力。水库周边张贴有“珍爱生命，禁止游泳”“危险地带，小心溺水”等标识，管理者已尽到风险警示义务，不应为此承担责任。法官提醒，暑假来临，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要时刻绷紧安全弦，务必看管好孩子，不要到池塘、河流、水库等缺少安全防护的水域进行游泳、玩耍，以免发生悲剧。

交通事故撞死母牛 牛犊饿死车主当赔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董婧

2020年12月7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市民夏某驾车与郑某某放养的牛相撞，致使一头母牛当场死亡。4天后，新生不久的小牛犊因无法进食死亡。

交警部门认定夏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郑某某负次要责任。经保险公司鉴定，母牛价值27000元，小牛犊价值7000元，共计评估金额34000元，牛犊价值4000元。因协商未果，郑某某将夏某某诉至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损失共计26920元。但夏某某则认为小牛犊死亡与自己没有直接关系，不应该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对机动车撞死母牛以及责任划分均无异议，主要争议焦点是小牛犊的死亡是否与本次交通事故有关联性。事故发生后，小牛犊饿死，原告立即报警，确认了死亡事实，并及时委托鉴定确定了损失数额。承办法官根据郑某某邻居描述及现场查看喂养小牛的视频，无论是饲养员安抚小牛还是将食物放到器皿中投喂小牛，小牛都很排斥，一直不吃不喝最终被饿死。

查明相关事实后，法官对双方展开耐心的调解，最终被告夏某某同意赔偿郑某某的母牛及小牛的损失。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通过走访郑某某的邻居和现场录像的观看，可以确认死亡的小牛犊确是案涉母牛正处于哺乳期的幼崽。因郑某某的养殖规模不大，所有牛仔都是母乳喂养，而不是人工喂养，但没有选择人工喂养方式不能认定郑某某存在过错。母牛死亡后，其他母牛拒绝喂养这头小牛，且郑某某采取多种人工喂养方式，小牛仍拒绝进食导致饿死，故可以认定小牛的死亡与案涉交通事故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私购账号装备被盗 公司担责恢复数据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顾正阳

交易游戏账号时未使用游戏内置交易平台，账号被盗后能否向游戏公司申请恢复数据？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游戏公司为玩家恢复账号中的被盜数据。

2018年10月，蒋某向他人购买账号及大量游戏装备，成为某手机游戏的玩家，交易方式为微信，未通过该游戏内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2020年1月25日晚，蒋某的该游戏账号出现异常，随即发现角色的装备丢失。蒋某通过游戏客服、邮件、电话等方式联系开发该游戏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列明装备丢失情况后要求该公司解决问题。此后，由于双方无法就找回装备一事达成一致，蒋某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恢复装备。

游戏公司辩称，蒋某并非正常注册或通过正规交易平台购得的账号，无法确认其游戏用户的身份，蒋某自身存在过错，主体资格不适格。公司无法确定蒋某账号装备被盜的事实是否存在，即使账号确实被盜，公司亦不存在过错。同时，事发期间正处于春节假期和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均在休假，

导致各方联络出现问题。因此，公司本身无过错。

此外，就游戏系统设定而言，游戏中的装备均可通过系统内置的邮包邮寄、摊位售卖以及交易当铺等功能进行转移，邮包邮寄和摊位售卖的记录保存时间为7天，交易当铺数据为永久保存，目前无法通过后台数据查询到蒋某所丢装备的转移情况。公司对游戏用户账号下的装备情况未作数据留存，现无法查证蒋某账号在事发前后的装备数据情况。

庭审中，蒋某向法院提交了被盜装备列表和部分装备购买的微信聊天及交易、充值记录，并提供了与游戏内置客服反映情况的截图和录屏、邮件、短信聊天记录以及微信QQ聊天记录。其中，游戏内客服聊天记录截屏内容将蒋某向客服反映账号被盜，客服未告知后续处理方式。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蒋某的账号并非通过游戏内交易取得，但从现有证据来看，蒋某掌握有账号密码，且与身份证或手机号码绑定，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蒋某为游戏用户，蒋某具有主体资格。同时，游戏运营者在游戏中对游戏数据有绝对的掌控能力，蒋某在事发后通过游戏内置客服、电话、邮件等方式联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果，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亦自认其部分流转数据仅能保

存7天。蒋某在事发后数日内不能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络，已足以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即便处于休假期间，该公司作为专业的游戏运营商，未能对此期间作出妥善安排，未建立通畅有效的沟通联络渠道，负有过错。从蒋某在事发后通过内置客服联络该公司之时起，该公司即应知晓有关情况，而其未及时反馈处理流程，采取必要措施，应当与侵权人

游戏账号属于网络虚拟财产应受保护

承办此案的法官表示，广义的网络虚拟财产是指虚拟的网络本身以及存在于网络上的具有财产性的电码记录，是一种能够用现有的度量标准度量其价值的数字化的新型财产，比如游戏世界中的游戏账号、游戏币、游戏装备，电子商务中的网店，社交场景中的微信账号、QQ账号、电子邮箱等。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装备、人物、皮肤等游戏虚拟物品虽然是虚拟

财产，但这些物品的取得，游戏用户需要投入时间和金钱，具有财产属性，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游戏运营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保障游戏用户虚拟财产的安全，比如设定密保、绑定手机均为常见的安全保障措施。在游戏用户虚拟物品发生被盗、丢失等情况下，游戏公司作为专业运营商，应当有通畅的沟通渠道，及时果断的处置措施，及时冻结账号、备份数据、追踪虚拟物品流向，避免用户财产损失扩大，也便于事后司法机关的调查。

本案中，虽然游戏装备被盜是基于第三人侵权，但是事件发生后，游戏用户多次与游戏公司联络，均无法得到回应，导致账号未能及时冻结，数据未能及时备份。游戏公司对此负有责任，应当承担侵权责任。